

股票代碼：774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18號
電話：(03)598-575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集團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5~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21,910	100	72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二十)及七)	642,231	78	552,794	76
	營業毛利	179,679	22	173,49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77	6	27,038	4
6200	管理費用	53,577	7	36,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4,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0,294	14	68,224	10
6900	營業淨利	69,385	8	105,27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1,094	2	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9,317)	(1)	(6,7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11,723)	(1)	(8,92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30,512	4	(2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9,802	1	5,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0,368	5	(137)	-
7900	稅前淨利	109,753	13	105,13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081	3	16,967	2
	本期淨利	85,672	10	88,1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6	-	1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	-	(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10	88,01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72	10	52,03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5,672	10	88,1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0	51,880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6,869	10	88,01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1.41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瑛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三年及一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三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381,361	(5,731)	87,383	1,612,134
本期淨利	-	-	-	-	52,036	52,036	-	36,132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104	(260)	-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40	52,140	(260)	36,13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25)	(31,125)	-	-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123,515)	(123,515)
民國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402,376	(5,991)	-	1,669,021
本期淨利	-	-	-	-	85,672	85,672	-	-	85,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726	471	-	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98	86,398	471	-	86,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	-	(5,2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91	(5,9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463)	(46,463)	-	-	(46,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5	-	-	-	-	-	-	2,015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3,750	610,901	55,099	73,800	313,412	442,311	(5,520)	-	1,711,442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三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18	82,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736	3,168
利息費用	11,723	8,928
利息收入	(9,802)	(5,869)
股利收入	(539)	(2,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	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942	89,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66	(8,631)
其他應收款	160,243	(39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98	(39,333)
存貨	(54,869)	124,166
預付貨款	(23,249)	-
其他流動資產	(45,976)	1,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296)	132,246
其他應付款	9,260	(14,445)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11,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	(30)
調整項目合計	(110,437)	(224,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	(119,597)
收取之利息	9,802	5,869
支付之利息	(11,522)	(8,871)
支付之所得稅	(8,819)	(1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23)	(138,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0)	(19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87)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	7,245
收取之股利	539	2,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2)	(133,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261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82)	(5,568)
發放現金股利	(46,463)	(3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36	(46,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	(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983	(31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42	650,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425	331,442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承慶

~8~



會計主管：于晨珖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1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草酸、有機、無機酸及鹽類、稀土族(Rare Earths)化合物及其晶體、鈷化合物等之製造、銷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起於該中心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分割方原持有該業務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該業務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個體財務報告。取得前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本合併財務報告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份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51年
- (2)機器設備：2~19年
- (3)運輸設備：6~7年
- (4)其他設備：2~18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加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影印機等之低價值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合併公司係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草酸等特用化學及鈷金屬化合物。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包括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431,425	180,032
定期存款	-	151,4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1,425</u>	<u>331,442</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期貨	<u>\$ 7,005</u>	<u>-</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3.12.31	賣方	98	USD 24,030 元/噸～ USD 29,652 元/噸	\$ <u><u>7,005</u></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6,301</u></u>	<u><u>52,667</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540股，處分價款計55,200千元。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上漲或下跌1%，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63千元及527千元。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廿一)。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369</u></u>	<u><u>3,369</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購買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股權，金額計3,369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u>226</u>	<u>2,554</u>

2.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34,226	46,2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34	27,738
減：備抵損失	(4,601)	(5,214)
	\$ <u>34,359</u>	<u>68,78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32,851	0%	-
逾齡1~90天	1,734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 <u>34,585</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71,226	0%	-
逾齡1~90天	112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 <u>71,338</u>		<u>-</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勝華科技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601千元及5,214千元，皆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214	5,214
減損損失迴轉	(613)	-
期末餘額	<u>\$ 4,601</u>	<u>5,214</u>

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淨額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42,085	59,52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4,203	17,535
製成品及商品	<u>56,687</u>	<u>31,044</u>
	<u>\$ 162,975</u>	<u>108,106</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641,333	560,1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0	(4,069)
存貨報廢損失	824	-
下腳料收入	<u>(2,896)</u>	<u>(3,298)</u>
	<u>\$ 642,231</u>	<u>552,794</u>

上述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材料款	\$ 237,144	399,538
其他	<u>5,042</u>	<u>50,689</u>
	<u>\$ 242,186</u>	<u>450,227</u>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流動資產：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	\$ 48,898	259
其他	<u>2,603</u>	<u>5,266</u>
	<u>\$ 51,501</u>	<u>5,525</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其他	1,801	32
	<u>\$ 14,647</u>	<u>12,878</u>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u>\$ 12,406</u>	<u>-</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1,941	2,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40	3,340
	<u>\$ 6,481</u>	<u>5,575</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貨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0,284	614,463	498,858	17,503	154,032	23,010	1,978,150
增添	-	13,653	15,642	180	17,853	300	47,628
處分及報廢	-	-	(145)	(980)	(2,067)	-	(3,192)
重分類	-	12,839	9,735	-	436	(23,010)	-
匯率影響數	-	440	475	-	68	-	9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284</u>	<u>641,395</u>	<u>524,565</u>	<u>16,703</u>	<u>170,322</u>	<u>300</u>	<u>2,023,56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70,284	517,684	401,882	15,155	131,486	91,968	1,828,459
增添	-	70,105	50,019	2,958	16,757	21,571	161,410
處分及報廢	-	-	(7,299)	(610)	(2,810)	-	(10,719)
重分類	-	26,910	54,510	-	8,636	(90,529)	(473)
匯率影響數	-	(236)	(254)	-	(37)	-	(5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284</u>	<u>614,463</u>	<u>498,858</u>	<u>17,503</u>	<u>154,032</u>	<u>23,010</u>	<u>1,978,15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2,698	219,608	10,349	62,462	-	395,117
本期折舊	-	22,630	47,474	2,507	14,587	-	87,198
減損損失	-	1,126	182	-	381	-	1,689
處分及報廢	-	-	(145)	(980)	(2,067)	-	(3,192)
重分類	-	(7)	(73)	-	80	-	-
匯率影響數	-	338	469	-	57	-	8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785</u>	<u>267,515</u>	<u>11,876</u>	<u>75,500</u>	<u>-</u>	<u>481,676</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82,675	184,008	8,621	51,763	-	327,067
本期折舊	-	20,201	40,723	2,338	13,537	-	76,799
處分及報廢	-	-	(6,746)	(610)	(2,810)	-	(10,166)
減損損失	-	-	1,869	-	-	-	1,869
匯率影響數	-	(178)	(246)	-	(28)	-	(4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698</u>	<u>219,608</u>	<u>10,349</u>	<u>62,462</u>	<u>-</u>	<u>395,1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70,284</u>	<u>514,610</u>	<u>257,050</u>	<u>4,827</u>	<u>94,822</u>	<u>300</u>	<u>1,541,89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70,284</u>	<u>511,765</u>	<u>279,250</u>	<u>7,154</u>	<u>91,570</u>	<u>23,010</u>	<u>1,583,03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670,284</u>	<u>435,009</u>	<u>217,874</u>	<u>6,534</u>	<u>79,723</u>	<u>91,968</u>	<u>1,501,39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98	68,737	71,135
本期增加	-	41,191	41,191
本期減少	(9)	-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	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9</u>	<u>109,928</u>	<u>112,35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27	56,603	59,030
本期增加	-	14,590	14,590
本期減少	(8)	(2,456)	(2,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	(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u>	<u>68,737</u>	<u>71,1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69	20,235	21,204
本期折舊	134	10,786	10,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1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u>	<u>31,021</u>	<u>32,1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39	16,052	16,891
本期折舊	135	5,564	5,699
本期減少	-	(1,381)	(1,3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u>	<u>20,235</u>	<u>21,2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16</u>	<u>78,907</u>	<u>80,2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29</u>	<u>48,502</u>	<u>49,93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88</u>	<u>40,551</u>	<u>42,139</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0,000	70,000
擔保借款	181,261	120,000
合計	<u>\$ 421,261</u>	<u>19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6,427</u>	<u>572,688</u>
利率區間	<u>1.83%~2.22%</u>	<u>1.72%~2.10%</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3.12.31	112.12.31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 ，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 257,312	257,3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5,480)	-
			<u>\$ 231,832</u>	<u>257,31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2.01%~2.14%</u>	<u>2.01%~2.42%</u>

合併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並約定須符合相關之財務比率限制等承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15,412</u>	<u>8,289</u>
非流動	<u>\$ 64,782</u>	<u>41,3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80</u>	<u>457</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1,108</u>	<u>789</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670</u>	<u>6,814</u>

1. 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等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使用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期間均為九年；承租廠房等之租賃期間，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九年~二十年間。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10,057	6,593
一至二年	9,819	6,260
二至三年	3,860	6,260
三至四年	3,860	3,860
四至五年	3,860	3,860
五年以上	22,838	26,698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54,294</u>	<u>53,531</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023	3,4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17)	(5,9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3,294)</u>	<u>(2,537)</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21	3,4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	4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06)	(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23</u>	<u>3,42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58	5,8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35)	-
利息收入	74	73
計畫資產報酬	520	5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17</u>	<u>5,95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1)</u>	<u>(30)</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95	4,991
本期認列利益	<u>726</u>	<u>10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821</u>	<u>5,09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40 %	1.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50 %	3.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294千元及2,537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合併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將分別增加16千元或減少1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921千元及4,568千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062	16,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79)	(4,521)
	<u>13,093</u>	<u>12,0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88	4,927
所得稅費用	<u>\$ 24,081</u>	<u>16,967</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951	21,027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3,099	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前期高低估數	(979)	(4,521)
合 計	<u>\$ 24,081</u>	<u>16,96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4,475	(814)	-	3,661	594	-	4,255
備抵呆帳超限數	857	(49)	-	808	33	-	841
虧損扣除	14,755	(6,772)	-	7,983	(7,983)	-	-
其他	2,847	2,708	-	5,555	(2,189)	-	3,366
	<u>\$ 22,934</u>	<u>(4,927)</u>	<u>-</u>	<u>18,007</u>	<u>(9,545)</u>	<u>-</u>	<u>8,4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898	-	-	32,898	-	-	32,898
其他	-	-	-	-	1,443	-	1,443
	<u>\$ 32,898</u>	<u>-</u>	<u>-</u>	<u>32,898</u>	<u>1,443</u>	<u>-</u>	<u>34,341</u>

合併公司土地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32,898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實收股本皆為663,7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受讓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獨立營運硫酸鈷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發行新股4,125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2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82,265千元，前述增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02,801	602,80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111	5,096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89	989
	<u>\$ 610,901</u>	<u>608,8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67,809千元，本公司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67,809千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 0.7	<u>46,463</u>	0.5	<u>31,12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元)	0.8	<u>\$ 53,10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27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屆滿二年可執行40%之權利；屆滿三年可執行剩餘60%之權利。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象：本公司員工。

5.行使程序：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屆滿後未行使視同放棄。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 Model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總酬勞成本為7,605千元，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酬勞成本為2,015千元。各項參數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3年第1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計畫</u>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4754%~1.5025%
股價報酬波動率	44.32%~44.4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變動明細如下：

	<u>113年1月至12月</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800,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00,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672	52,03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36,132
本期淨利	<u>\$ 85,672</u>	<u>88,1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6,375</u>	<u>62,26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0.8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1.42</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672	52,03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	36,132
本期淨利	<u>\$ 85,672</u>	<u>88,1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6,375	62,261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170	1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6,545</u>	<u>62,37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9	0.8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9</u>	<u>1.41</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3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74,692	19,824	46,823	34,815
亞洲		173,180	76,249	-	-
歐洲		352,617	8,062	-	306
北美洲		-	35,243	-	99
合 計	\$	<u>600,489</u>	<u>139,378</u>	<u>46,823</u>	<u>35,220</u>
		112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部門	特用化學 部門	其他
臺灣	\$	75,440	13,842	63,394	42,020
亞洲		223,491	48,734	-	-
歐洲		220,345	16,281	807	-
北美洲		-	21,604	-	332
合 計	\$	<u>519,276</u>	<u>100,461</u>	<u>64,201</u>	<u>42,352</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00千元及2,8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450	5,536
其他利息收入	352	333
	<u>\$ 9,802</u>	<u>5,869</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539	2,021
租金收入	10,114	6,808
其他	10,441	1,026
	<u>\$ 21,094</u>	<u>9,85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85	(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36)	(3,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
其他	(1,277)	(3,059)
	<u>\$ (9,317)</u>	<u>(6,704)</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0,743)	(8,4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80)	(457)
利息費用	<u>\$ (11,723)</u>	<u>(8,928)</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新能源材料及草酸等特用化學之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餘額中分別有66%及70%係分別由5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單及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1,261	422,795	422,7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438	37,438	37,438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661	36,661	32,761	3,900	-	-
應付設備款	10,931	10,931	10,93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7,312	281,632	12,911	17,872	35,238	215,61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0,194	84,312	8,424	8,424	16,849	50,615
	<u>\$ 843,797</u>	<u>873,769</u>	<u>525,260</u>	<u>30,196</u>	<u>52,087</u>	<u>266,226</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191,069	170,871	20,19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8,734	408,734	408,734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401	27,401	27,401	-	-	-
應付設備款	15,123	15,123	15,123	-	-	-
長期借款	257,312	285,300	2,577	2,591	30,456	249,6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594	51,614	4,461	4,461	8,922	33,770
	<u>\$ 948,164</u>	<u>979,241</u>	<u>629,167</u>	<u>27,250</u>	<u>39,378</u>	<u>283,44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57	32.785	611,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2	32.785	4,988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8,278	30.705	561,241
人 民 幣	18	4.327	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07	30.705	362,53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u>變動情形</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新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元	\$ <u>14,804</u>	<u>5,177</u>
	對美元升值1元	\$ <u>(14,804)</u>	<u>(5,177)</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512千元及(2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u>變動情形</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5,429)</u>	<u>(3,578)</u>
	減少百分之一	\$ <u>5,429</u>	<u>3,578</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	\$ 7,005	7,005	-	-	7,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301	36,301	-	-	36,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	-	3,369	3,369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667	52,667	-	-	52,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69	-	-	3,369	3,369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均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3,369
112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3,369

本期及上期均無變動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948,560	1,025,6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425)	(331,442)
淨負債	<u>\$ 517,135</u>	<u>694,172</u>
權益總額	<u>\$ 1,711,442</u>	<u>1,669,021</u>
負債資本比率	<u>30.22%</u>	<u>41.59%</u>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190,000	231,261	-	421,2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57,312	-	-	25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9,594	(10,582)	41,182	80,194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170,000	20,000	-	1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87,312	(30,000)	-	257,31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1,687	(5,568)	13,475	49,594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分別為65.18%及66.24%。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u>79,253</u>	<u>84,79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10,332	47,199
關聯企業	<u>9,604</u>	<u>7,254</u>
	\$ <u>19,936</u>	<u>54,45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母公司(註)	\$ <u>4,734</u>	<u>27,73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10,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公司(註)	<u>2,765</u>	<u>39,745</u>
		\$ <u>2,765</u>	<u>50,563</u>

註：係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請詳附註七(三)10.組織重組。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	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584	3,282
應付費用—關係人	關聯企業	4,316	2,536
應付費用—關係人	母公司(註)	329	364,425
		<u>\$ 7,229</u>	<u>370,886</u>

註：係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請詳附註七(三)10.組織重組。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租金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5,629千元及2,04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477千元及210千元，帳列七(三)3.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下。

6.其他收入

母公司使用合併公司之純水設備及空壓機設備，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收入為1,2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為1,288千元，帳列七(三)3.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下。

7.股利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539千元及2,021千元。

8.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水電瓦斯及蒸汽燃料費	關聯企業	\$ 8,916	6,338
水電瓦斯及蒸汽燃料費	母公司	6,234	-
勞務費	母公司	9,953	130
其他費用	母公司	31	21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1,822	-
		<u>\$ 26,956</u>	<u>6,489</u>

係關係人代為墊付費用以及代收代付產生之勞務費等。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及關係人代為墊付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4,377千元及2,536千元，帳列七(三)4.應付關係人款項之應付費用項下。

9.租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及關聯企業承租土地及廠房，並簽訂四至十年之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973千元及44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9,776千元及49,033千元。

10.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受讓取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u>112.12.31</u>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375</u>
小計	<u>547,122</u>
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3)
其他流動負債	<u>(235)</u>
小計	<u>(423,607)</u>
淨資產	<u><u>\$ 123,515</u></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2	5,533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7</u>
	<u><u>\$ 13,388</u></u>	<u><u>5,560</u></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652,250	652,25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504,107	498,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2,700	1,500
		<u>\$ 1,160,897</u>	<u>1,154,4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之說明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615千元及7,56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7,075	34,464	121,539	67,887	20,840	88,727
勞健保費用	9,104	2,709	11,813	8,711	1,919	10,630
退休金費用	3,495	1,395	4,890	3,585	953	4,538
董事酬金	-	3,452	3,452	-	970	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2	1,725	11,197	7,277	941	8,218
折舊費用	92,865	5,253	98,118	77,724	4,774	82,49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3	-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40 註1	13,676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2：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3,495	36,301	0.63 %	36,301	0.63 %	-
本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0.3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USD1,350)	(註1)	43,947 (USD1,350)	-	43,947 (USD1,350)	(343)	100.00%	100.00%	(343)	13,676	-

2.赴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3,947	43,947	1,026,865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113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 部門	特用化 學部門	其 他	內 部 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0,489	139,378	46,823	35,220	-
部門間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u>600,489</u>	<u>139,378</u>	<u>46,823</u>	<u>35,220</u>	<u>-</u>
部門損益					\$ <u>179,679</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新能源 材料部門	草酸 部門	特用化 學部門	其 他	內部 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276	100,461	64,201	42,352	-	726,290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收入	<u>\$ 519,276</u>	<u>100,461</u>	<u>64,201</u>	<u>42,352</u>	<u>-</u>	<u>726,290</u>
部門損益						<u>\$ 173,496</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1,620,940	1,628,479
中 國	2,977	4,517
合 計	<u>\$ 1,623,917</u>	<u>1,632,996</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13年度
客戶UCB9	\$ 352,617
客戶UCS9	129,601
	<u>\$ 482,218</u>
	112年度
客戶UCB9	\$ 220,345
客戶UCN6	166,319
客戶UCC86	84,793
	<u>\$ 471,45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33 號

會員姓名：
(1) 陳蓓琪
(2) 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4710416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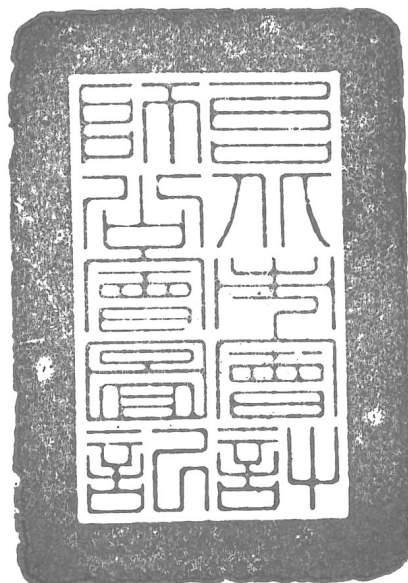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許明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